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字第757號

聲請人 陳佳函律師
相對人 富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麟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壢簡字第757號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並由相對人墊付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所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如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年度壢簡字第757號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聲請人為本案被告利和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現第一審訴訟業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4月27日宣判，爰聲請核定律師酬金，並命相對人墊付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108年度壢簡字第757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酌案情之繁雜程度、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到庭3次、實質參與本案言詞辯論2

01 次，及訴訟進行過程中聲請人執行職務之次數、表現等情，
02 暨參考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03 標準第4條規定及桃園律師公會章程第42條規定律師酬金給
04 付標準，爰核定聲請人之報酬為新臺幣20,000元，由相對人
05 墊付之。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
07 、第77條之25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張季容